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昆举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

不断开创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区建设新局面

王宁出席并讲话 王予波主持 刘晓凯出席

本报讯(记者 左超 杨猛) 12月30日,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表彰大会部署,激励引导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不断开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新局面。

省委书记王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主持,省政协主席刘晓凯出席。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保俊宣读省委、省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98个集体、196名个人受到表彰。省领导向受表彰集体和个人代表颁奖。

王宁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受表彰集体和个人表示祝贺,向全省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表示问候,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云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感谢。他说,受表彰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充分反映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新成效,是云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生动缩影。全省要宣传好他们的先进事迹,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坚定信仰信念,激发奋进力量,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越开越绚烂。

王宁指出,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民族工作纳入全省大局,传承弘扬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传统,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走深走实,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深入,边疆民族地区



12月30日,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
本报记者 周灿 陈飞 摄

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王宁强调,做好新时代云南民族工作,要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九个坚持”,必须树牢“在云南,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正确指导思想;必须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必须坚定“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必须弘扬“同心同德跟党走”光荣传统;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王宁强调,迈入“十五五”,全省民族工作要有新气象、示范区建设要有新作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领导民族工作的机制,让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走进村村寨寨、深入各族群众,不断巩固各民族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要增强中华文

化认同,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让民族团结的佳话代代相传,持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发展壮大“三大经济”,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物质基础。要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推进“和和美美一家人”互嵌式社区建设,提升旅游促“三交”等工作水平,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要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化边疆党建长廊建设,巩固拓展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坚决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固、边境安全,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贡献云南力量。

曾艳、赵俊民、胡大鹏、王正英、王树芬、王学勤、姜山等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有关负责同志,受表彰代表参加。

我省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

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决定,表彰了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98个集体和196名个人。

近年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实现新提升,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引导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中共昆明市

委办公室等98个集体“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马向阳等196名个人“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决定指出,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示范带动全省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为推进新时代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立新功、再创辉煌。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族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维护者,做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促进者,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践行者,为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记者 李正雄

一批新规明起施行

2026年1月1日起,一批新规将施行,事关社会治安、网络安全等多方面,更好回应群众关切,护航美好生活,增添发展活力……一起来看,哪些你最关注?

无人机“黑飞”等行为或将面临处罚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1月1日起施行,将一些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治安案件办理程序等。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等行为或将面临处罚。

幼儿园收费需列清单并公示

《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1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增值税法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法共6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随着增值税法制定出台,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涵盖了绝大部分的税收收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大进展。

规范网络空间用语用字

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1月1日起施行。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增加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明确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重塑个人信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征信中心将根据不同还款情形完成自动调整,相关逾期记录不再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列入民事案件案由

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1月1日起施行。民事案件案由是对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的概括。此次新修改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完善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领域完善相关案由等,案由总量达到1055个。

新华社记者 齐琪